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6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莱赛激光”，股票代码为“87126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9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万股，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204.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54.1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83.333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87.5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204.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54.1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21,012,810,7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237,382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154.02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53,126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820.8334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32,556,671.52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9%。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38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7,906,664.24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3,620	1,373,620	0	12个月
2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260	1,236,260	0	6个月
3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4,725	265,120	9,605	6个月
4	常州星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25	0	274,725	6个月
5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260,990	0	260,990	6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671	0	137,671	6个月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671	0	137,671	6个月
8	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71	0	137,671	6个月
	合计	3,833,333	2,875,000	958,333	-

注：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12月1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87.5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2,204.1667万股)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820.833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204.1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954.1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84.1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93.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393.9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03.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0 万元；

3、律师费：2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1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2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联系人：冯锦侠

联系电话：139150520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8，021-38031866

发行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	871263
发行代码	889263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237,382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2,101,281.07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152,973,261,896.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154.02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820.833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820.8334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32,556,671.52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9%
网上获配户数	53,126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5.833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916.6667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